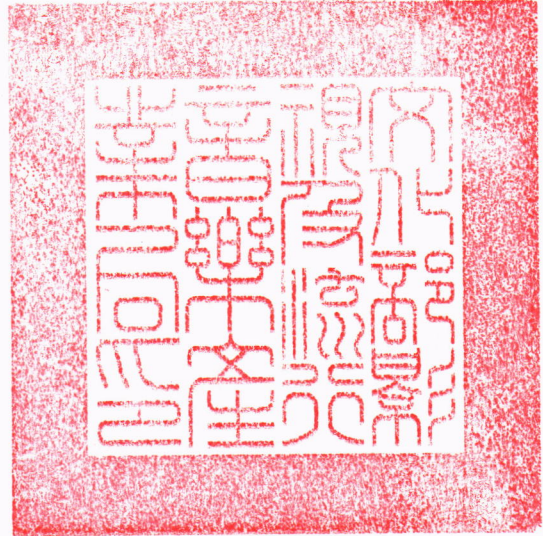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令

地址：台北市開封街一段3號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6 日  
發文字號：局秘(行)字第 10320041382 號



訂定「利用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公有文化創意資產計價  
基準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利用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公有文化創意資產計價  
基準」

## 局長張崇仁